

#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

师漓院政教学〔2015〕105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科研成果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、各部门：

为调动我院广大教职工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，进一步规范我院的科研成果奖励工作，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了重新修订的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

2015年10月9日

#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

## (2015年修订)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调动广大教职工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，规范科研成果奖励工作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# 第二章 奖励对象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奖励我院教职员在校工作期间以“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”名义完成的、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各类科研成果，以及离退休人员以“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”署名取得的、符合本办法规定类别的科研成果。

**第三条** 科研成果需经审核登记及审批方可奖励。

**第四条** 奖金发给获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（负责人），有明确规定可奖励其他人员的情况除外。集体奖项的奖金由获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（负责人）负责分配。

**第五条** 同一成果分别获得多种奖励时，只按最高奖励级别（或最高奖励金额）给予一次性奖励。已按低级别奖励而再获奖励的，按其与高级别奖励差额予以补发。

### 第三章 奖励经费

**第六条** 奖励经费从学院年度预算的科研经费中单独列支，以现金形式奖给获奖人。

#### 第四章 奖励范围

**第七条** 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、译著、教材、论文集等。

**第八条** 在地市级以上（含地市级）报纸、刊物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。其中报纸上的论文不少于 2000 字，刊物上的论文不少于 3000 字。

**第九条** 已结题的科研项目成果、学术专著（论文、研究报告）经评审获奖的。

**第十条** 创造发明专利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术委员会认为应该予以奖励的其他成果。

#### 第五章 奖励类别及标准

**第十二条** 获学院推荐参加国家级科研项目立项评审的，给予项目申请人申报奖励 500 元；对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立项的一次性给予项目申报人 10000 元奖励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术论文具体奖励标准如下：（单元：元）

论文类型	第一作者	第二作者	第三作者
Nature/Science	100000	20000	10000
《中国科学》《中国社会科学》发表、SCI/EI/SSCI 检索（具有出版刊号）、新华文摘、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	5000	2000	---

SCIE/ISTP、新华文摘摘要转载	3000	---	---
双核期刊论文（同为北图和南京大学最新版本）；发表于《人民日报》、《光明日报》、《求是》等国家权威报刊理论版文章	5000	1500	---
北图来源期刊或南大 CSSCI 期刊来源论文	3000		
其它普通期刊和论文集论文（具有国内统一刊号和国际刊号或书号）、地市级报刊	500	---	---

（一）核心期刊参考北京大学图书馆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和南京大学 CSSCI 来源期刊的最新版本。

（二）在境外期刊发表的论文由学术委员会议定奖励标准。

（三）创作类作品入选正规展览的，视为一般期刊论文发表，入选国家部委或其他官方机构举办的全国或更广泛性质的大型展览，由学术委员会议定奖励标准。

（四）发表于学院出资编写的论文集或其他学术刊物的论文，其奖励标准由学术委员会议定。

#### **第十四条** 编撰各类书籍的奖励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出版的学术专著，每万字奖励 300 元，每部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00 元。

（二）出版的编著、译著等成果，每万字奖励 200 元，每部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00 元

(三) 出版的工具书、参考书、科普读物等成果，每万字奖励 100 元，每部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00 元。

(四) 出版的教材，每万字奖励 150 元，每部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00 元。

(五) 合编的各类书籍，主编按全书总字数的 30% 进行奖励，副主编所有成员按全书总字数的 10% 进行奖励，编委不奖励。

**第十五条** 以我院为申请单位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的奖励 20000 元，并提供三年的专利维持费，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的奖励 5000 元，作为第一完成单位与外单位共同申请的发明专利，按奖励标准的 50% 奖励。

**第十六条** 科研成果（著作、论文、研究报告、发明专利等）参与国家、省部级单位评奖并获得奖励，其奖励标准按 1:3 配套。我院教师以“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”名义与多个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时，按该教师在正式文件中的排名给予相应奖励。获奖名单排序为第二、三位时以相应级别奖励的 30%、20% 予以奖励；其他位序不予奖励。

## **第六章 登记办法及注意事项**

**第十七条** 科研成果奖励登记程序如下：

(一) 所有成果均实行定时登记制度，每年 1-3 月申报上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成果。

(二) 获奖的科技成果以组织评奖单位发布的文件为准。

(三)符合奖励条例的所有项目，由项目负责(主持)人填写申报表，并连同有关证明材料，如登载论文的报刊原件、获奖证书原件等，在规定期限内报所在系或部门审核。

#### **第十八条** 科研成果奖励审批程序如下：

(一)经各系、各部门统计、审核，初步认定奖励级别后报教务与科研管理处。

(二)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将成果汇总，进行核查后呈报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。

(三)学术委员会将审议结果递交院长办公会审批。

(四)经院长办公会审批通过的成果奖励项目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学院给予表彰并发放奖金。对公示有异议的成果，应在公布之日起5天内以书面形式并署名向教务与科研管理处提出。

#### **第十九条**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暂缓奖励：

(一)科研成果范围及等级划分、对颁奖单位性质认定难以确认时，由教务与科研管理处组织专家予以认定后再行奖励。

(二)论文、著作和成果署名权有争议的成果。

#### **第二十条** 以下情况不予奖励：

(一)未办理登记的。

(二)剽窃、侵夺他人科研成果的，或者以其它不正当手段骗取科研奖励的。

(三)论文或论著等成果未注明作者是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的。

(四) 发表于各类增刊的或在正刊上不足 3000 字的学术论文、在报纸上公开发表的字数不足 2000 字的学术论文。

(五) 其他非科研性质的奖项。

(六) 由学院资助出版的著作、教材，学院学科经费支付版面费的论文等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在申报及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者，将撤销有关奖励，并追回奖金，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的批评或处分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与科研管理处负责解释。原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》（师漓院政教学〔2010〕187号）同时废止。